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3-07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邯鄲区安钢大道502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A股	1,011,600,374	99.9433
合计	1,012,182,074	100
 -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1,012,182,074
 -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股):0
 - (六)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0
 - (七)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2.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网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11,600,374	99.9433	573,300	0.0067	0	0
合计	1,011,600,374	99.9433	573,300	0.0067	0	0

(一)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网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7,744,442	93.103%	573,300	6.896%	0	0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网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7,744,442	93.103%	573,300	6.89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煜琦、赵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网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11,600,374	99.9433	573,300	0.0067	0	0
合计	1,011,600,374	99.9433	573,300	0.0067	0	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大博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11,600,374	99.9433	573,300	0.0067	0	0
合计	1,011,600,374	99.9433	573,300	0.0067	0	0

大博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支路恒兴新材料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A股	100,001,034	99.9966
合计	100,005,434	100.0000
 -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100,005,434
 -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股):0
 - (六)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0
 - (七)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01,034	99.9966	3,500	0.0036	0	0.0000
合计	100,001,034	99.9966	3,500	0.0036	0	0.000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3-08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23申电SCP019	10亿元	90天	2.20%	2023年10月10日

根据公告统计,2023年9-1月,公司完成合开口径发电量561.1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60%,其中煤电完成394.8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8.62%,气电完成166.44亿千瓦时(含调峰),同比上升4.89%,风电完成55.3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67%,光伏完成24.4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7.44%;上网电量562.6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77%。上网电价(含税)10.617元/千瓦时。2023年1-9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388.96亿千瓦时,其中完成交易电量(双边、单/双边)125.92亿千瓦时,短期货交易13.47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电权交易(含跨省、转让)等5.47亿千瓦时,电网代购电量120.70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1.43亿千瓦时。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项目于2022年10月全容量投产,发电能力较之前提升显著。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通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到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310,390,260	7.38%	3.00%	否	否	2023年10月10日	办理续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310,390,260	7.38%	3.00%	-	-	-	-	-	-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恒逸集团	4,989,003,716	80.61%	1,029,204,723	1,189,144,144	97.51%	11.24%	0	0
合计	4,989,003,716	80.61%	1,029,204,723	1,189,144,144	97.51%	11.24%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恒逸集团	4,989,003,716	80.61%	1,029,204,723	1,189,144,144	97.51%	11.24%	0	0
合计	4,989,003,716	80.61%	1,029,204,723	1,189,144,144	97.51%	11.24%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质押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履约信用等级下降的情形,不存在质押风险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工商银行质押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通告,获悉金城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城实业	1,800	8.50%	1.56%	否	否	2023年10月10日	办理续质押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1,800	8.50%	1.56%	-	-	-	-	-	-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金城实业	327,080,740	28.12%	160,000,000	178,000,000	94.42%	15.30%	0	0
合计	327,080,740	28.12%	160,000,000	178,000,000	94.42%	15.3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金城实业	327,080,740	28.12%	160,000,000	178,000,000	94.42%	15.30%	0	0
合计	327,080,740	28.12%	160,000,000	178,000,000	94.42%	15.30%	0	0

注:(1)上述表中“质押”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3-08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23申电SCP019	10亿元	90天	2.20%	2023年10月10日

根据公告统计,2023年9-1月,公司完成合开口径发电量561.1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60%,其中煤电完成394.8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8.62%,气电完成166.44亿千瓦时(含调峰),同比上升4.89%,风电完成55.3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67%,光伏完成24.4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7.44%;上网电量562.6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77%。上网电价(含税)10.617元/千瓦时。2023年1-9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388.96亿千瓦时,其中完成交易电量(双边、单/双边)125.92亿千瓦时,短期货交易13.47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电权交易(含跨省、转让)等5.47亿千瓦时,电网代购电量120.70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1.43亿千瓦时。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项目于2022年10月全容量投产,发电能力较之前提升显著。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3-08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23申电SCP019	10亿元	90天	2.20%	2023年10月10日

根据公告统计,2023年9-1月,公司完成合开口径发电量561.1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60%,其中煤电完成394.8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8.62%,气电完成166.44亿千瓦时(含调峰),同比上升4.89%,风电完成55.3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67%,光伏完成24.4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7.44%;上网电量562.6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77%。上网电价(含税)10.617元/千瓦时。2023年1-9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388.96亿千瓦时,其中完成交易电量(双边、单/双边)125.92亿千瓦时,短期货交易13.47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电权交易(含跨省、转让)等5.47亿千瓦时,电网代购电量120.70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1.43亿千瓦时。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项目于2022年10月全容量投产,发电能力较之前提升显著。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投资期”,投资期限满之日(即起至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期限可延长两年。

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根据实际情况以上市、转让、清算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3.基金认缴规模及出资构成
 本次投资基金总认缴规模变为12,571万元人民币,具体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00	19.06%
2	华兴创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00	58.97%
3	苏州华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1	14.88%
4	江苏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95%
5	苏州华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8%
6	郭力	有限合伙人	200	1.59%
合计			12,571	100.00%

1. 公司投资目标
 凯凯创投主要投向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以股权投资形式,侧重向通信芯片产业、帮助创新型芯片企业成长,在促进科技进步的同时,为投资人带来长期的投资收益。

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外,凯凯创投不得从事股票、期货、担保、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等活动,不得从事任何高风险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进行非限定连带责任的投资、房地产等投资。凯凯创投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全权委托对外投资。

三、合伙期限
 凯凯创投自设立之日起满五年即应启动清算的百分之二(2%)投资期限,其中:退出期(含延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届时尚未归还之投资成本的2%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后续管理费不予支付。按照实际管理周期/365的比例计收,如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发生合伙人退伙、除名、被强制退出或其他导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规模发生变化的,自该等合伙人退伙、除名、被强制退出、管理费等计算基数为退伙后的认缴出资规模。

6.管理模式
 凯凯创投委托于华兴创投(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享有与其相应的权利和权力授予给第三方作为管理人行使(并与凯凯创投签订管理协议)。

凯凯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对外投资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3名委员,管理人1名由华兴创投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不会对凯凯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行为的有效性产生任何影响。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委员表决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凯凯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设2名观察员,苏州华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各有一名观察员1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享有知情权、提议权及表决权,但不享有表决权,观察员具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基金管理人提供或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资料。

7.盈利分配及收益分配
 凯凯创投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分配,对于私募基金所得的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来源于某一-投资合伙人所取得的可分配收益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普通合伙人:先按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在按照投资组合公司的本金及已发生的合伙费用,即该投资组合公司本金及发生合伙费用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摊至该合伙人全部;有限合伙人的收益按照其在投资组合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实缴出资比例均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公司分配的金额按其实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达到8%为止(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每笔实缴出资额到账之日起至收到该笔出资之日起为止,相关收益均为税前收益。);
 (二)普通合伙合伙人出资增加收益:如超过前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将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上述第(一)步收益合计总额的25%。
 (三)有限合伙: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归于各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前条第(一)步和第(二)步下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合称为“收益分成”。
 有限合伙人在投资期间在公司中取得的收益或现金收益,除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最晚不迟于该等应收款项发生之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90个工作日,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8.关键人员任职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凯凯创投股份或认缴出资份额,未在凯凯创投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9.其他信息
 凯凯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观察员,不具有一票否决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凯凯创投基金出资人投资意向如下: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33%。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2023年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风险
 凯凯创投无法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2、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同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
 4、公司将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大势,把握产业科技发展浪潮,积极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加速实现领先技术和优质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协同和深度融合,持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并将持续在技术和产业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等相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5215 证券简称:景顺长城基金 公告编号:2023-05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代销协议,自2023年10月12日起,中国光大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代理流程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展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新增销售渠道	业务开展日期	新增销售渠道/原销售渠道
008022	景顺长城环境绿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新增	新增/原销售渠道
002287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新增	新增/原销售渠道
001216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新增	新增/原销售渠道
001663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新增	新增/原销售渠道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上述列表对应基金,上述列表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增加销售渠道申请(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业务,以上述销售渠道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65(全国)
 网址:www.esbank.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按照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相关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查阅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符合本公司相关规定,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影响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互通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规定进行修订,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qwf.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全国)
 网址:www.esbank.com.cn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0日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8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